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授权支付

支付日期: 2025年09月04日

支付凭证号: JZ45048100000158997

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凭证日期 2025年09月03日

支付申请编号: SQ45048100000146820

资金性质: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凭证日期: 2025年09月09日		凭证号: 2130101			
付款人	全 称	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收款人	全 称	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
	账 号	4005120101177609122			账 号	400712010110778551	
	开户银行	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开户银行	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	
一级预算单位		501岑溪市农业农村局		功能分类		2130101行政运行	
预算单位		501014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			
预算项目		在职公务费 (行政)		经济分类		31002办公设备购置	
结算方式		电子转账支付					
支 付 金 额	人民币 (大写):	壹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金额 (小写)	
						¥1,820.00	
用 途		采购科密装订机费用					
预算单位签名: 莫海龙				严伟安			
				银行签章: 			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收货人	陆碧林	联系电话	8221233
收货地址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工农路 81 号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联系人	陆毅强	联系电话	13317847373

类型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总价 (元)
装订机	科密 CM-50N	1	台	1700	1700
配件	装订机铆管	1	包	120	120
合计 (元) : 1820.00 元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 写) : 壹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

验收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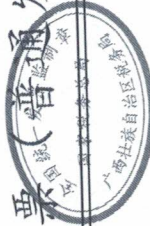
全部验收时间	
验收情况	☒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☒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☒ 内容是否正确 ☒ 格式是否正确
验收意见	合格
验收单位 (盖章)	
验收人 (签字):	陆毅强
验收时间:	2024年4月17日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发票号码: 25452000000040984200

开票日期: 2025年04月17日



下载次数: 1

名称: 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	名称: 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450481MB0961063Q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4810977241004	
购买方信息	销售方信息		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
*计算机配套产品*装订机	科密CM-50N	1	台
*计算机配套产品*办公设	装订机脚踏	1	包
备配件			
合计		金额	税率/征收率
		1683.17	1%
		118.81	1%
		税额	16.83
			1.19
		¥1801.98	¥18.02
价税合计(大写)		(小写) ¥1820.00	
销方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;		银行账号: 400712010110778551;	
备注			

经手: 陈明

开票人: 谢玉燕

采购合同

合同号:

甲方: 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: 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 2025 年 4 月 17 日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本办公耗材采购合同:

一、 采购内容

类型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总价 (元)
装订机	科密 CM-50N	1	台	1700	1700
配件	装订机铆管	1	包	120	120
合计 (元): 1820.00 元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壹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
1、售后服务: (1)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;					
(2) 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
2、交货期: 自签订合同书后三天内。交货地点: 岑溪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 (大写) 壹仟捌佰贰拾元整 (1820.00 元) 人民币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- 保修期半年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自订合同书后 3 天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（无预付款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工农路 81 号

联系电话：8221233



乙方：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富民路 131 号

联系电话：0774-8221058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冠兴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712010110778551

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